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23號

上　訴　人
即附帶被上
訴人　　甲○○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
複代理人　　劉佳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丙○○於民國107年10月5日結婚並共同經營公司，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原為公司職員。上訴人明知丙○○已婚，然2人除以通訊軟體LINE互傳親暱照片與對話外，竟於109年底至111年9、10月間，在上訴人住家、松之風汽車旅館或凱頓汽車旅館內發生性行為，每週最少3次。上訴人前揭行為，顯已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並致被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伊從未與丙○○發生性行為，係丙○○對伊頻獻

殷勤，喝醉酒會跑到伊家門口叫伊出去，情趣用品亦是丙○○逕自訂購送到伊家，伊有請丙○○不要再這樣做。況伊於110年間離職後，未再與丙○○聯絡並至彰化工作，不可能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至今丙○○仍多次電話騷擾伊，令伊不勝其擾。被上訴人與丙○○之婚姻仍存續中，且多次甜蜜出遊，難謂其婚姻圓滿受破壞等語置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上開判命給付部分不服，全部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駁回其餘請求部分，全部提起附帶上訴，附帶上訴聲明：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對附帶上訴則答辯：附帶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為一種複數人同財共居的社會制度，採行專偶制度的國家，婚姻可定義為雙方彼此相愛且獨佔的承諾，因而衍生出配偶雙方互負忠誠之義務。所謂配偶權於指涉婚姻忠誠義務之範疇時，僅係相信他方會信守專一諾言之期待，屬規律社會生活秩序的一般利益，固非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得憑恃公權力付諸實現之「權利」。然而，此等基於身分衍生之利益，在他方背叛承諾，因期待落空所致之精神上痛苦，於情節重大時，立法者肯認該當侵權行為要件而賦予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之地位(民

法第195條第3項立法說明參照），茲屬民法第195條第3項保障之身分法益。又配偶間應互負忠實義務，俾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通姦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故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71年度台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申言之，倘第三人與一方配偶間之行為，足以破壞婚姻關係中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即屬不法侵害他方配偶享有之配偶權身分法益，如情節重大者，他方配偶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等規定，向第三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㈡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其夫丙○○有侵害其婚姻身分法益之男女親密行為之事實，固為上訴人所否認。惟查：

1.證人丙○○於原審具結證稱：我於109年底開始至111年9月間，與上訴人在花蓮火車站後站○○○○街之上訴人住所、汽車旅館（松之風、凱頓汽車旅館）等處所，發生性交行為，每週最少3次。原證3(原審卷第35頁)所示我與上訴人的合照，是我們於上訴人住處發生完性行為所拍攝。原證4、5(原審卷第37、39頁)是我跟上訴人發生完性行為後像一般男女朋友在調情的對話。原證6(原審卷第42頁)所示對話意思，是我去買酒，上訴人先去松之風旅館開房間，「528」代表房號，當天有發生性行為。原證9(原審卷第47、49頁)所示對話意思，是上訴人回家拿我們要用的情趣用品，「302」是我先去凱頓汽車旅館開房間的房號，當天有發生性行為等語(原審卷第173頁至第174頁)。上訴人雖否認原證4至6為其與丙○○之對話，惟上開LINE對話紀錄既經對話之一方丙○○到庭結證確認無誤，且依被上訴人主張，其係因暱名「○○○」之人傳送上開對話截圖，方知上情，並非被上訴人主動發覺；丙○○現尚與被上訴人維持婚姻，若無與上訴人為上開對話及交往之事實，自可出示手機LINE記錄自清，實毋需向被上訴人坦承婚外情，故原證4至6應為上訴人與丙○○之LINE對話截圖，具有形式上真正，堪可認定，內容復與待證事實相關，具實質證據力，可採為判

斷基礎，則丙○○之證述既有上開對話紀錄可佐，應非子虛，堪屬可信。

2.觀之原證3照片為上訴人與丙○○合照，丙○○上半身裸露，上訴人穿著細肩帶半截式上衣，2人相靠甚近、手臂交叉互碰；原證4、5、7、9所示對話內容親暱、私密且具性暗示。上訴人復自承：被上訴人每次喝醉酒會到我家門口坐，叫我下來，約有10幾次。丙○○有買情趣用品用蝦皮寄到我住處，說要送我，給我驚喜等語(本院卷第77、97頁)，並有上訴人提出之丙○○蝦皮購買情趣用品紀錄及LINE TAXI叫車紀錄可佐(原審卷第55頁至第63頁、第133頁至第141頁)。

3.基上，審酌丙○○與被上訴人雖現尚有婚姻關係而具利害關係，惟其於原審具結所為證述，如有不實，需負刑事偽證罪責，客觀上可足擔保其證述之憑信性，復有上開合照與LINE對話呈現之性暗示性、親密性，及丙○○多次至上訴人住處、購買情趣商品寄至上訴人住處等事實可佐，足認上訴人與丙○○關係親密，其2人於109年底至111年9、10月間，在上訴人住家、松之風汽車旅館或凱頓汽車旅館內，至少發生4次性行為之事實，應堪認定。

4.上訴人抗辯不足採之理由

⑴上訴人抗辯：丙○○來我家10多次，我都沒有讓他進來。送我情趣用品對我來說是驚嚇，是我母親收的，後來都丟掉，我有請丙○○不要再這麼做。原證9是我與丙○○對話，內容是丙○○在汽車旅館心情不好，叫我去陪他喝酒，我在加班，故意提醒他有老婆等語，非惟與常情不合，且觀原證9對話紀錄(原審卷第47頁)：

上訴人：我還是要回家幫您拿一下您的七倍射精，哈哈哈。

丙○○：浪費時間餒。

上訴人：很快辣，哈哈哈，那你以後天天穿著。

丙○○：好吧，等妳。

上開對話，並無上訴人所稱「要提醒丙○○有老婆」之語意，且經對照丙○○前揭證述，可知上訴人應有所稱「七倍射精」

情趣用品，則其抗辯丟掉丙○○網購的情趣用品等語，即與上開對話呈現之客觀事實相悖，堪認上訴人空言否認，顯係欲淡化、掩飾2人親密互動之事實，殊不足採。

⑵上訴人抗辯：原證3照片是我與丙○○單獨去海邊拍攝的等語（本院卷第77頁），惟既經丙○○結證該照片為在上訴人住處發生完性行為所拍攝，丙○○具結所為證述，需負刑事偽證罪責可足擔保其證述之憑信性，且原證3照片背景難以辨識，亦無法判斷上訴人抗辯為真，是上訴人泛以前詞為辯，不足採信。

⑶上訴人抗辯：我於110年間自丙○○經營之公司離職後，即未與丙○○聯絡，並在外地工作等語。查，丙○○係○○○○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有該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本院卷第79頁)。上訴人於110年10月6日自○○公司退保，有上訴人勞工保險投保查詢資料可參(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固可認上訴人於110年10月間離職；惟上訴人係111年6月15日至同年10月31日於彰化縣工作，此觀上訴人所提之約聘人員約聘期間證明書可參(原審卷第157頁)；上訴人復自陳：伊於110年12月間開始與「○○○○」負責人交往，而「○○○○」址設花蓮縣○○○，有該商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本院卷第78、80頁)，足知上訴人自○○公司離職後，並未立即離開花蓮縣。又上訴人於111年6月15日雖至彰化縣工作，惟休假日仍能返還花蓮住處，且觀其提出之照片足跡紀錄(本院卷第167頁至第219頁)，亦未顯示其於彰化縣工作期間之每日足跡，從而，尚難以上訴人上開至彰化縣工作之事實，即得推翻其與丙○○有前揭發生性行為之侵害事實，應屬明悉。

5.被上訴人起訴狀自認其於110年間驚覺前開情形等語，嗣於111年11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上訴人未能證明有何不實或被上訴人應更早即知悉本案侵權事實，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自未罹於請求權消滅時效。

㈢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丙○○所經營公司之員工，兩造與丙○○具有共同生活圈，上訴人與丙○○之事已為同事知悉，甚在業界流傳，致伊遭受眾多流言蜚語，所受精神上痛苦甚鉅，侵害情節重大等語，並提出身心科看診證明為據，為上訴人否認。經查：

1.上訴人與丙○○於109年底至111年9、10月間，在上訴人住家、松之風汽車旅館或凱頓汽車旅館內，至少發生4次性行為之事實，已認定如前，顯然足以破壞被上訴人婚姻關係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當屬情節重大，應無疑義，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前揭行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自屬有據。

2.審酌兩造於107年10月5日結婚，上訴人為丙○○所經營○○公司員工，知悉丙○○已婚，卻仍與丙○○發生多次性行為，破壞被上訴人家庭生活之圓滿幸福，且始終不願坦承實情，衡情確足造成被上訴人之精神痛苦；被上訴人自陳與丙○○共同經營○○公司，公司資本額為100萬元；上訴人為○○畢業，於110年度綜合所得為00萬0000元，名下無財產，有上訴人個人戶籍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原審卷第69頁、第101頁至第103頁)；暨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3.又關於共同侵權行為連帶債務人間之分擔義務，民法雖未設規定，然基於公平原則，及任何人均不得將基於自己過失所生之損害轉嫁他人承擔之基本法理，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關於與有過失之規定，依各加害行為對損害之原因力及與有過失之輕重程度，以定各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義務，始屬公允合理。本件上訴人與丙○○所為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即上訴人為全部損害給付，自屬有據。審酌上訴人與丙○○所為共同侵權行為，係彼此交往

之親密婚外情，卷內亦無事證可供判斷其2人間有上下指揮從屬關係、何人就本件侵權行為事實係居於擘劃主導地位等情，應認其等共同侵權行為之行為手段及侵害程度，無分軒輊，均為造成被上訴人精神上損害之共同原因，併此敘明。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經被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被上訴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查，被上訴人起訴狀繕本業於111年11月18日送達上訴人，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可參(原審卷第77頁)，則其請求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然結果並無二致，應予維持。至於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鍾志雄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子絜